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

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

二、新北市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開展多元智慧，並因應學生的個別與學習成就差異實施分組教學。

二、鼓勵學生同儕間之互動合作，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。

三、學生同質性較高，教師可依學生最有利的方式選用教學方法與教材，易引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、建立學習信心與成就。

參、 成立分組學習實施計畫委員會：

一、召集人：校長

二、副召集人：教務主任

三、小組成員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家長會代表1名、九年級導師代表1名、數學領域領召、自然領域領召。

肆、 實施方式：

一、 分組學科：依據114學年度學生學習狀況選擇符合分組需求科目進行分組學習。本學年九年級數學科與自然科進行分組。

二、分組原則：

（一）分班方式：

採跨班實施，以2-3班為1班群，全年級分為五組。

（二）學生分組標準：

以學生114學年度第2學期數學科3次段考成績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，切為五組，並參考樂學班抽離特教生上課需求。

三、分組情形：

(一)數學科：

1、九真+九美+九仁，合併分為911基礎班（28人），913精熟班(31人)，915基礎班（25人)。

2、九善+九智，合併分為912基礎班(27人)，914精熟班(29人)。

(二) 自然科：

1、九真+九美+九仁，合併分為911基礎班（28人），913精熟班(30人)，915基礎班（26人)。

2、九善+九智，合併分為912基礎班(22人)，914精熟班(20人)。

四、 分組異動原則：115學年度於每1至2次段考後邀請任科老師、導師討論調整分組需求。

伍、 預期成效：

一、依學生學習狀況得到適性的學習與發展，提升學習興趣與成就。

二、透過分組學習，同組的學生相互討論或研究，獲得更好的學習及反饋。

三、讓學生針對不同的上課內容經分組共同研究後自我檢視，並增進同儕間相互鼓勵。

陸、 本計劃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